

马克思与社会主义

世界上没有哪一个词汇能比“社会主义”受到更多的滥用、曲解、和侮辱了。希特勒、斯大林、金日成、以及一众人等，都宣称信仰並实行社会主义。希特勒的纳粹党全名是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斯大林的苏联是由 15 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的联盟。金家三代的朝鲜的国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信仰和实行的也是社会主义。

但是，并不是你叫“社会主义”就真是社会主义了，也不是你叫“共和国”就真是共和国了。那么，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真正的社会主义应当是什么样子的呢？按照笔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粗浅理解，真正的社会主义起码应该符合以下的三条标准。

第一条标准：

在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有管理人员（公务员、官员）必须也只能通过全面的、直接的公开的选举产生。**

选举，顾名思义，选就是挑选；举就是推举。选举就是从多数人里挑选出少数符合条件的，并推举这些人担当选举人所赋予的职责。不用多少数学知识就能明白，被挑选的数目越多，能挑出来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几率才越大。其实这正是选举的本意。

但是在有的自称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实行的却是等额“选举”！等额怎么个挑选法？既是等额就根本不是选举，而是纯属违背逻辑的一派胡言，完全是对公民的智力和尊严的一种侮辱。等额选举就是假选举、伪选举。这样选出来的政权就是伪政权。凡是实行等额选举的所谓社会主义，就是假社会主义、伪社会主义。

第二条标准：

在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有管理人员（公务员、官员）都只领取相当于普通工人的平均工资。**

在有的自称社会主义的国家里，等级制度森严：官升一级，工资增加，待遇随之更上一层楼：办公室的面积增加，所配置的家具升级，配备的汽车档次上调，医疗、伙食条件改善，警卫保安措施加强，外出视察和访问的接待规格提升。就是死后葬礼的规格、遗像的尺寸、参加葬礼的领导人的级别也升级。以致政府的官员削尖脑袋往上爬，不择手段地寻求上位，只对任命他的上级领导负责而视人民大众为草芥，最终造成买官、卖官、贪赃、枉法、腐败盛行，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不！这不仅绝对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毫无任何共同之处，比起资本主义也等而下之。这完全是彻头彻尾的假社会主义！！！

第三条标准：

马克思、恩格斯界定的真正的社会主义不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而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既然是过渡阶段，就不会太长，绝对不可能一万年，不能万岁。社会主义这个阶段的最本质的特征在于**个人自由的不断的全面发展**，与此相对应，从总的趋勢上看，无产阶级专政及其组织者即**共产党的领导应该不断弱化**。共产党要逐渐退出社会的经济活动、退出政府、退出学校、退出司法、退出军队、退出社会管理。

如果一个社会不断强调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或者不断强调必须加强共产党的领导，那就一定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的社会主义，而是假社会主义、伪社会主义。

人们常说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共产主义。而提起共产主义，人们往往想到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这些重大社会差别的消失等等。这些当然都是共产主义的特征，但还不是共产主义的最本质的特征。

其实，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终点都是“人”这一要素，是“个人的自由”。马克思、恩格斯在对共产主义的描述中一直把自由放在重要的地位，强调**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9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则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称为“自由人联合体”，是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阶段中，个人应当逐渐拥有比资本主义社会更多的自由，而对自由的限制只能越来越少，所以共产党的领导只能逐步弱化，执政当局对公民的监督和管控必须逐步减轻。只有沿着这样的发展趋势，才有可能过渡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没有阶级、没有政党、也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

反之，如果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越来越多，党的领导越来越强化，对公民的管控越来越严厉，那就只能会距离共产主义社会越来越遥远，那就永远不可能过渡到没有阶级、没有政党、高度自由的共产主义社会。那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彻底背叛！所以，**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认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优于资本主义，恰恰在于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人拥有更多的自由而绝不是相反！这样看来，哪里有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只有社会主义自由化、共产主义自由化！！**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把“个人自由的不断的全面发展”、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共产党的领导在不断弱化”，作为检验真假社会主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

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是少数人（资产阶级）对多数人（无产阶级）的统治，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只能是多数人（无产阶级）对少数人（资产阶级）的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

那么，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呢？马克思说，“想知道无产阶级专政什么样子？请看巴黎公社。”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尝试。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而恩格斯写的《法兰西内战》导言则是该书的纲要。导言论述了巴黎公社政权建设的主要经验。恩格斯指出：为了防止国家公务人员“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巴黎公社采取了的两个可靠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代表机构的代表签发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11页）。这些，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也即社会主义社会优越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两个最重要的特征。

所以，我们把（1）、通过全面的、直接的公开的选举产生社会的所有管理人员（公务员、官员）；（2）、社会的所有管理人员（公务员、官员）都只领取相当于普通工人的平均工资；以及（3）、个人自由的不断的全面发展、而对公民的管控不断弱化 这三条作为检验真假社会主义的三条判别标准。

石泓，2017年11月28日，布拉塞尔顿，乔治亚